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楊雨凡
電話：02-23979298#623
E-Mail：emilie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400309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退休人員於節前亡故，各機關若依規定於節前查驗時
無退休人員死亡資料者，建議放寬免予追繳當節慰問金一
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4年3月30日府授人給字第10430369100號函。
- 二、查本總處101年7月4日總處給字第1010038178號書函略以
，三節慰問金之發給，依法務部83年9月22日法律字第2043
3號函釋，係屬政府之贈與，依民法第406條以下有關贈與
規定，在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（即三節慰問金未發給前
），贈與人固得撤銷其贈與（民法第408條），但已為贈
與者，除有撤銷贈與事由（民法第416條），該贈與行為已
完成，無從撤銷，爰已發給之慰問金尚無須追回。
- 三、惟以契約因雙方當事人相互為對立的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
，即契約之成立須有雙方當事人，如機關發給三節慰問金
時相對人已亡故，該等贈與契約不成立，於各期發給三節
慰問金時，即因契約不成立，欠缺法律上原因而構成不當
得利，機關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自各期發

臺北市府 10404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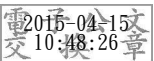


AAAA10411731300



給時起算，依民法第125條規定，請求返還未逾15年時效之部分。是以，本案仍請查明事實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 2015-04-15 10:48:26 文書

裝



訂

線